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陈巍、陈公岑和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鑫燕隆”）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就本次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一为朱喆，朱喆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汉平之子，为朱汉平之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与认购对象朱喆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朱汉平之子朱喆认购本次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朱汉平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且朱喆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新奎：_____

刘林青：_____

朱永平：_____

2017 年 3 月 7 日